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6-086)。现依据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对公告进行如下补充:

鉴于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因此公司将根据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 伙企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期满后实际投入相应资金。

除上述情况补充在原公告第一点交易概述中以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补充 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